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 109 下半年度彰化縣長青大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，建立終身學習楷模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長青大學進修實施辦法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社會處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)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且年滿 55 歲以上(民國 5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)之彰化縣縣民
- 七、**首波報名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-教學大樓 5 樓 509 教室**
- 八、**開始報名時間：**

年齡	開放報名時間	備註
年滿 55 歲以上者	109 年 7 月 3 日(五) 上午 9 點起	設籍彰化縣 (民國 54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)

※ **注意事項：本課程採現場報名繳費方式，109 年 7 月 3 日(五)當日每人限報名尚有位置班級。**
未攜帶身份證件、報名表及未繳費者恕不保留名額(課程額滿即截止)。

※ 開放報名前發放號碼牌，請依先後順序完成報名作業，另因場地為辦公場合，請務必輕聲細語，避免影響他人。**若有課程疑問請至教學大樓 6 樓-進修學院(研究中心辦理)**，週一至週五
09：00-11:00、13:00-16:00 (例假日不受理，暑假期間每周五為休息日)

九、報名洽詢專線：04-7232105 分機 5424 洪先生-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

十、上課期間：自 109 年 09 月 07 日起，共計 16 週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每人每一班別，新台幣 400 元整(民國 44 年 08 月 31 日以前出生)
- (二)年滿 60 歲~64 歲，每人每一班別，新台幣 600 元整(民國 44 年 9 月 1 日至 49 年 08 月 31 日)
- (三)年滿 55 歲~59 歲，每人每一班別，新台幣 800 元整(民國 49 年 9 月 1 日至 54 年 08 月 31 日)

十二、退費辦理方式：退費申請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，辦理時需**攜帶原收據正本**。本人辦理需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及報名者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；委託辦理需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


- (一)未開班：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班級未開成，將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二)開課前：若於報名繳費後，有特殊原因無法上課需辦理退費者，須在開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將退還九成費用。
- (三)開課後：恕不接受任何個人因素退費。若因疾病或重大事故需退訓者(須提出證明文件)，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請詳閱簡章，填妥報名表，費用一次繳清。
- (二)謝絕參觀、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三)報名以課程班級尚有空位以序補上。
- (四)學員上課之書籍、器材、用具等相關教材，請自備。
- (※各科教材費用依各班教師教材項目收費)。
- (五)報名時有冒名頂替者(以別人身分證報名者)經發現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其所繳之報名費及學費概不退還，並於下一期禁止報名。
- (六)學員進修課程時，應準時到校上課。開學後兩星期內無故未到課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如缺課(含請假)超過該學期課程 1/2(8 次)者，將取消下期報名之資格。
- (七)學員進修課程時，若有騷擾之相關情事，影響他人進修意願或干擾教師授課進度及內容、無法遵守上課秩序時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上課資格，並列入下期報名資格停權名單。

十四、 開設班別及名額：上課 16 週，共計 48 小時。課程期程：109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日	名額	上課時段		上課地點
翰墨藝術	李健祥老師	9 月 7 日	12	週一	08:30-11:20	教學大樓 5 樓 509 教室
書道 123	吳運進老師	9 月 7 日	0	週一	13:30-16:20	
進階日語班	林美琴老師	9 月 8 日	9	週二	09:00-11:50	
彩墨國畫班(新班)	陳穎憲老師	9 月 8 日	20	週二	14:00-16:50	
初級日語班	林美香老師	9 月 9 日	12	週三	08:30-11:20	
藝術班	林恩順老師	9 月 9 日	3	週三	13:30-16:20	
初級藝術班	陳穎憲老師	9 月 10 日	2	週四	09:00-11:50	
基礎日語班	林美香老師	9 月 10 日	10	週四	13:30-16:20	
日常英語應用班	楊燕菁老師	9 月 7 日	7	週一	14:00-16:50	6 樓 E-Class
基礎應用英語	吳昀叡老師	9 月 8 日	14	週二	14:00-16:50	

編號：

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 109 下半年度彰化縣長青大學報名表

班別：

翰墨藝術(一) ☐	書道 123(一) ☐	進階日語班(二) ☐	基礎應用英語(二) ☐
初級日語班(三) ☐	藝術班(三) ☐	初級藝術班(四) ☐	基礎日語班(四) ☐
日常生活英語應用班(一) ☐		彩墨國畫班(二) ☐	

報名資料，請正楷詳填（字跡勿潦草）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身 份 別	☐ 舊生 ☐ 新生	
連絡電話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	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	姓名： 電話：	
教 育 程 度	☐ 自修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專以上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保有是否開班之權利，每班人數未達 20 人則不開班，退費辦理時需攜帶原收據正本。
2. 本校不另設延班及轉讓辦法。
3. 上課時依年齡編排座位，年紀較長者座位安排於前面，請勿任意要求調換。
4. 開課後，除因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或事故等特殊原因，經本校主管核准並依規定辦理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請求退費或延期。
5. 開班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以維護學員權益，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本報名表上個資之蒐集與運用，僅限於課程需求及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使用，謹守個資保密相關規定。

報名者同意並且已詳細上述事項及招生簡章：_____

